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即2023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经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李莹、黎从云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李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莹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0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